初婚初育证明

 学院 年级学生 （身份证号： ）与 （身份证号： ）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，于 年 月 日生育子女 ，属于初婚初育。未抱养子女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所在院系单位签字盖章：

校计划生育办公室签字盖章：

 年 月 日